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劉愛群

被　　告　冠源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祿

被　　告　鴻滕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原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8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4 ，餘由

原告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70,429元	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相對人冠源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冠源公司）及鴻滕貿易有限公司（下鴻滕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173,750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原告就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應為65,182元(計算式：3,000元＋62,182元＝65,182元)。 二、嗣具狀追加相對人劉昭良，並變更聲明為：①相對人冠源公司及鴻滕公司應給付原告604,167元，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

		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②相對人冠源公司及鴻滕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。③相對人劉昭良應給付原告5,997,378元，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因訴之追加而應增加繳納之裁判費應為4,257元(計算式：66,439元－62,182元＝4,257元) 三、又於111年4月6日具狀變更上述聲明第3項為：相對人劉昭良應給付原告6,102,526元，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因訴之追加而應增加繳納之裁判費為990元(計算式：67,429元－66,439元＝990元)。 ◎、綜上，原告原應繳納之裁判費為70,429元(計算式：65,182元＋4,257元＋990元＝70,429元)。 四、嗣於110 年11 月1 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①被告冠源公司及鴻滕公司應

		給付原告604,167元，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②被告冠源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。原告因撤回對劉昭良之起訴，並減縮訴之聲明後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6,910元(計算式：6,610元＋3,000元＝6,910元)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訟中有為減縮，就該減縮部分自應由為減縮之人(即原告)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63,519元(計算式：70,429元－6,910元＝63,519元）。

二、剩餘之裁判費6,910元，由被告負擔10分之4，即2,764元(計算式：6,910元x4÷10＝2,764元)，餘4,146元由原告負擔(計算式：6,910元－2,764元＝4,146元)。

三、結論：

㈠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共計67,665元(計算式：63,519元＋4,146元＝67,665元），然已於訴訟中繳納3,000元，故應再向本院繳納64,665元(計算式：67,665元－3,000元＝64,665元)。

㈡被告應向本院繳納2,764元。